

标段名称：独墅湖文体中心两馆特大修项目方
案及施工图设计

(设计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招标文 件

(标段编号：E3205711847000493001001)

招标人：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2026年03月05日 10:00:00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总则	7
1.1 项目概况	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7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8
1.5 费用承担	8
1.6 保密	8
1.7 语言文字	8
1.8 计量单位	8
1.9 踏勘现场	8
1.10 投标预备会	8
1.11 分包	8
2. 招标文件	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9
3. 投标文件	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9
3.2 投标报价	9
3.3 投标有效期	10
3.4 投标保证金	10
3.5 资格审查资料	10
3.6 投标备选方案	10
3.7 投标文件编制	10
4. 投标	10
4.1 投标文件密封、装订	10
4.2 投标文件组成	11
4.3 投标文件递交	11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
5. 开标	1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1
5.2 开标程序	11
5.3 开标异议	11
6. 评标	11
6.1 评标委员会	12
6.2 评标原则	12
6.3 评标	12
6.4 无效标条款	12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

7. 定标	1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3
7.2 评标结果异议	13
7.3 中标人公告	13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3
7.5 履约担保	14
7.6 签订合同	14
8. 重新招标	14
9. 纪律和监督	1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5
9.5 异议与投诉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10.1 知识产权	15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评标办法 2	1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17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35
一、封面	35
二、投标函	36
三、授权委托书	37
四、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38
五、资格审查资料	40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0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41
主要人员简历表	41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2
(四) 企业财务	43
近年财务状况表	43
(五) 企业获奖和各类证书	44
企业信誉	44
(六) 项目组人员组成情况	4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5
(七) 各类其他证书	46
六、技术标	47
一、其他材料	48
一、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	49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大道东 688 号 联系人：陆钦倩 电话：0512-62853048 电子邮箱：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3	项目名称	独墅湖文体中心两馆特大修项目
4	招标标段名称	独墅湖文体中心两馆特大修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5	项目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 1 号（独墅湖高教区内）
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占地 5.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82 万平方米。其中：体育中心占地 4.07 万 m ² ，建筑面积 3.86 万 m ² ；影剧院占地 1.17 万 m ² ，总建筑面积 0.96 万 m ² 。
7	项目估算投资	9400 万
8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 自筹资金 100%； 非国有资金：0%。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设计招标范围和內容	本次设计范围为独墅湖两馆（体育中心及影剧院）所有改造相关专业的設計，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幕墙、裝修、智能化、机电、消防、市政景观等專業設計以及体育工艺、泳池水处理、舞台工艺、变配电等专项設計。 招标內容：详见設計任务书
11	设计招标类型	本次招标为：1、2 和 3 1、方案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初步设计招标 3、施工图招标 4、其他：/
12	计划开工日期和设计工期	本设计标段计划于 2026 年 3 月开工。 本工程设计工作的工期见招标公告。 招标人对设计工作工期的具体要求：。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	质量标准	合格
15	资格审查方式	见招标公告
16	投标人资格条件	同招标公告要求。（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中表述的为准）
17	踏勘现场	招标人 1 1、不组织。 2、组织，时间地点如下：
18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 1 1、不组织。 2、组织，时间地点如下：
19	分包	招标人 2 1、不允许。 2、允许。 分包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答疑或澄清、控制价等。 获得途径：“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1	招标文件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2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3	投标人提疑	请将疑问于 2026 年 03 月 20 日时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控制价的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由于未及时获取相关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最后一次澄清或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日。
25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2 份。
26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7	投标文件编	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制的其他要求	“设计任务书及技术要求”中明确的由承包人承担的或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的所有工作及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2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采用 1 1、不允许 2、允许
30	技术标编制其他要求	技术标采用：2 1、明标 2、暗标 技术标采用暗标时，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技术标的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技术标其他编制要求：/
3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
32	现场递交资料	采用：1 1、无要求 2、投标文件中的/需在开标时间前递交至开标现场。开标时间后送达的将被拒收。
3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3 月 26 日 10:00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其他要求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系统通过人脸识别，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监督人及公证人（如有）等开标人员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系统调用华为密钥管理云服务对投标文件解密，不需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人访问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进入项目—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前往开标大厅，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开标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36 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 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见大厅公告） 3、如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被解密或导入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如由于系统故障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则开标失败，全部投标文件将不被开启，予以退回，由招标人另行通知重新开标时间。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p> <p>5、其他说明事项:</p> <p>(1)、不见面模块数字抽取的说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模块的随机抽取程序是由有资质的软件公司开发,并通过严格的测试。程序核心功能随机数生成是通过JAVA平台的标准随机函数实现,核心抽取代码公布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侧数字抽取环节的代码展示页面,投标人可以自行查看。</p> <p>(2)、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p> <p>(3)、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p> <p>(4)、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立即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03</p>
3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用1</p> <p>1、随机抽取 2、直接确定</p>
37	中标候选人公示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采用1</p> <p>1、不补偿</p> <p>2、补偿,补偿标准:</p>
39	履约担保	<p>本项目采用1</p> <p>1、不要求提交履约担保</p> <p>2、采用履约担保,形式采用,金额为。</p>
40	投标诚信行为	<p>1、不诚信行为的管理:在投标中,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将按照《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领域投标活动不良信用记录管理的通知》苏园规建(2017)27号文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参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的政策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执行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的相关文件(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全市考评结果,在政务网上公示,公布的考评结果,在评标中使用)。记入园区不良行为且未被撤销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2、失信被执行人: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号文,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p> <p>(1)、评标阶段(以评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标候选人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41	电子招投标补充的内容	<p>1、投标人使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jstf 后缀的文件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jstf 后缀的文件是加密电子投标书文件，用于网上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证书中的电子印章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p> <p>投标文件中的 CA 证书签章和国家市场监管局的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均为有效签名章。</p>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p> <p>2、如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操作如下：</p> <p>第一步：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投标协议书。</p> <p>第二步：在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本单位资格审查资料。</p> <p>第三步：联合体成员同步挑选结束后，由牵头人重新同步并挑选本单位资格审查资料。</p> <p>第四步：由牵头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并生成投标文件后，由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p> <p>生成投标文件过程中使用联合体中的牵头人的 CA 证书签章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p> <p>3、招投标工具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新点客服服务时间及方式</p> <p>8:00-21:00 X7 天 客服电话：0512-58188503 电话：0512-66605609 手机：15151408200</p> <p>4、网络中断故障技术支持：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时间及方式</p> <p>8:00-21:00 X7 天 电话：0512-66605052 手机：17315885859</p> <p>5、特别提醒：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仅限于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否则将无法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须提前做好准备。</p> <p>6、投标人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需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签章太多浪费投标人人力成本，还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打开缓慢）。另提醒，投标文件签章位置不得覆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系统（以下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	投标文件响应的要求	<p>称：省主体库）链接。</p> <p>投标文件应当对资格审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被判不合格的不利后果。</p> <p>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时，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有需要扫二维码才能识别的信息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二维码的核验结果截图，评标区无通讯设备，评委无法进行二维码的核验，如由于投标人未提供核验结果截图，导致相关信息无法判定时，由投标人承担被判不合格的不利后果。</p>
43	关于评审说明	<p>1、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必须选自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主体库），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除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另有要求外，其余材料是否来自省主体库不做要求。</p> <p>（1）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p> <p>（2）项目负责人信息：招标公告“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中要求的证书</p> <p>（3）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含评标办法评审因素中涉及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者甲方出具的该设计已完工的证明文件或者审图机构出具的审图合格证明文件、业绩获奖证书（如有）。</p> <p>特别说明：上述信息的评审以从省主体库中选取的扫描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的上述信息为同步主体库信息时刻的省主体库信息，不会随之后省主体库的变化而变化。请投标人及时更新完善省主体库的信息。</p> <p>2、关于业绩的资料：</p> <p>（1）业绩必须至少提供以下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p> <p>a 中标通知书（招标的项目必须提供），此项为空的在评审时视为直接发包。</p> <p>b 合同协议书，特殊合同无明确协议书部分时必须提供合同中显示项目名称及内容、发承包方名称、合同金额、发承包方合同签订盖章页。</p> <p>c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者甲方出具的该设计已完工的证明文件或者审图机构出具的审图合格证明文件。其中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指验收各方共同签署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文件。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不作为该单位业绩认定。</p> <p>（2）招标公告中的资格条件中的“项目负责人（总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业绩”，及评标办法评审因素中涉及的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必须是在投标单位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p> <p>3、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使用一级建造师和一级建筑师证书的：①统一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纸质注册证书无效；②超出注册有效期和使用时限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③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未手写签名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由于图像大小、方向、清晰度等问题，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在评标过程中缺乏可操作性，为避免争议评审过程中均视为一致。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须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及时更新省主体库中的建造师证书，自行承担未及时更新导致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后果。</p> <p>4、</p>
44	异议和投诉的受理	<p>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按照苏建规〔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p> <p>异议受理机构的电话：0512-62853048 传真：0512-62853048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688号</p> <p>投诉受理机构的电话：66605612、66605605 传真：66605600 通讯地址：改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36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45	其他要求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项目估算投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本次设计招标范围和內容、设计招标类型、计划开工日期和设计工期、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1.4.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招标控制价
- (5) 设计有关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修改及澄清材料；
- (9)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及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或修改。

2.2.2 招标人的澄清或修改均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进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控制价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可以查看和下载。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中标后投标文件份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修改投标函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设计费用清单”中相应报价。

3.2.4 招标人设置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投标备选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投标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密封、装订

如有在开标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密封、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封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一般由**商务标文件**和**技术标文件**二部分组成。

4.2.1 商务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 (4) 用以证明满足招标要求的其他材料

4.2.2 技术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设计说明**。
- (2) **工程造价估算（编制说明、估算表等）**。
- (3) **效果图**。
- (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对应材料**。

4.3 投标文件递交

4.3.1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招投标补充内容。

4.3.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递交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4.4.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按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当众公布收到的投标文件并解密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按照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开标后，招标人代表、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3 开标异议

参加网上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所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生成过程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设计的对投标文件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投标中，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指引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操作是投标单位对整个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内容确认，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即代表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内容均进行了签署盖章，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总监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的人员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涉及范围、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当雷同的情况的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7. 在“信用中国”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18. 其它无效标规定：**(1)未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工程设计费报价表的。(2)本标段拒绝两年内（从投标截止日期倒算）存在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上述情形仍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一经查实，判定无效标，并按照园区不良信用管理办法，计入不良信用。**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定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人公告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用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或者事先经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牵头人名义递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1.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1.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3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1.4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5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2 评标办法 2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独墅湖文体中心两馆特大修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地 点：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1号（独墅湖高教区内）

合 同 编 号：_____

发 包 人：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发包人：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1号（独墅湖高教区内）

联系人：

电话：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独墅湖文体中心两馆特大修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及设计费：

2.1 本合同设计根据设计任务书及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2.2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含税），设计费详见附件“设计费用清单”。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价格形式，包括但不

限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费、交通差旅费、人员成本、保险费、不可预见费、合理利润、出图、审图、配合费、驻场服务、税费、专家论证费等为完成本合同工作而需要的所有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费不根据市场价格、法律法规和标准、税费、汇费、发包人对设计期限或周期的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2.3 以下设计内容不另行收费：

2.3.1 设计变更，包括设计原因产生的和发包人提出的一般性变更；

2.3.2 设计人参加招投标答疑会，负责技术问题解答，定期参加工地例会等服务工作。

2.3.3 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2.4 发包人有权对上述报价中的某项内容或对设计任务书中的某项工作进行删减，若发包人删减某项工作，则对应的费用相应扣减，扣减的设计费双方协议确定。如果发包人增加本合同范围外的工作内容，设计人收费标准不高于本合同优惠标准费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设计任务书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设计内容	提交资料	完成时间
方案设计	A3文本6份，电子光盘1份	中标后35天内完成。
方案调整确认	A3文本6份，电子光盘1份	方案汇报后15天内完成。
全套施工图设计（含土建、内装、智能化、机电、景观、标识、舞台、体育工艺等所有专业）	蓝图8份（电子文件一套（CAD及PDF各一套））。	最终改造方案确认后45天内完成。

发包人需增晒蓝图的，设计人按A0每张6元，A1每张3元、A2每张1.5元收取。

注：1. 各阶段成果文件份数均不含报建报审（如需）所需的图纸份数，报建报审图纸份数由设计人提供。

2. 工程招标完成前图纸如有变更，则变更图需按施工图纸套数提供。

3. 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需提供10份（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如发包人额外增晒图纸，需支付制作成本费：A0：6元/张，A1：3元/张，A2：1.5元/张。

4. 设计概算由设计人负责编制，并对编制质量负责。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改造更新方案编制完成，并通过业主认可。
第二次付费	50		施工图完成后，配合完成编标所引起的图纸修改工作，完成施工图审查送审工作（如有），并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支付。
第三次付费	30		完成全部施工工作并竣工验收合格，取得验收报告（如有）后支付。（如有违约罚款、发包人要求增晒图纸费用等，统一在尾款中结算）。

说明：

5.1 设计人在请求付款前应提供相应的且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提供发票的付款顺延。另设计人在竣工验收前应提供电子图一份。

5.2 在设计人按约履行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审核通过后30日内进行付款。

5.3设计人因提供开户信息不实而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5.4如实施过程中某些工作删减，则在当期付款时直接扣减对应费用。

5.5所有付款均由设计人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设计人承担自身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5.6支付方式：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设计人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帐号：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当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存在缺漏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可自行勘察现场，设计人应当自行负责现场勘查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因现场勘查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6.1.2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且经发包人认可后，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安排人员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6.1.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当予以同意，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6.1.5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单位项目经理及主要设计人员进行面试，发包人有

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换面试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及主要设计人员，所产生费用由设计单位自理。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后，应及时对资料进行审核，发现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有错误或存在其他问题的，应在收到资料后三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书面提出，逾期不及时提出的，视为发包人提供资料准确齐全，出现相关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6.2.2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法律、法规和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正确性、完整性、经济性）负责，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人工作成果的任何形式的审查，均不免除或减轻设计人的责任。

6.2.3本工程采用限额设计，具体见设计任务书，设计范围内的工程造价不超过发包人规定的限价。最终施工图纸编制的标底报告金额超出发包人的工程总费用限额，则设计人须免费修改直至满足工程限定金额要求并承担相应设计延期责任；由此延误产生的延误损失，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如设计人不配合修改，则该施工图视为无效设计文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设计人时发生解除合同的效力，设计人全额退还已支付的一切费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6.2.4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投标截止日前28天）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

6.2.5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不低于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2.6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最终成果的全部电子文件，以便发包人电子存档。

6.2.7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约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发包人无须增加设计费。设计人应负责其设计成果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报批报建审查（如需）。在图纸报审过程中，如审查部门要求设计人对设计文件进行当面沟通时，设计人有责任及时响应，时间不应超过24小时（重大问题不超过48小时）。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审查意见完善和修改（涉及相关审查所需的专家评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直至通过，但调整时间不可超过3个工作日，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8在施工过程中，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解决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等各项政府部门及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就设计文件进行当面沟通时，设计人有责任及时响应，如确需现场解决的，设计人有义务去施工现场进行解决，响应时间不应超过24小时（重大问题不超过48小时）。发包人无需增加设计费或其他任何费用。设计人如未参加，发包人有权按5000元每人每次从设计费中扣出相应罚款。

工程竣工前，发包人对设计若提出局部修改和优化意见，设计人有义务完成，对设计变更，设计人应视工作量大小，按照与发包人协商约定的日期提供成果，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9竣工验收如若不合格，如果是施工方的原因，不影响发包人向设计人完全支付设计费；如果是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则应根据损失的程度，由设计人向发包人赔偿造成的实际损失。

6.2.10设计人单独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合同内设计人自身的人身和财产损失责任。

6.2.11如设计任务减少，发包人的设计费用协商解决。

6.2.12设计人应按照设计项目组架构及人员配备表建立项目组，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项目组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撤换。项目组人员有离职的，设计人应安排具备同等资历的人员接替其工作，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如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对项目总负责、设计负责人及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按每更换一人次收取设计人2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对各专业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按每更换一人次收取设计人1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对项目设计团队中其他人员，发包人有权按每更换一人次收取设计人5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违约金会在支付的设计费中直接扣除。发包人认为相关人员工作不称职或资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需撤换的，乙方应予以满足。

6.2.13需按发包人要求安排设计人员驻场，如违背要求，按500元/人/天进行罚款。

6.2.14设计人提供编标图纸后，如有任何修改，应书面告知发包人每一处修改内容。如因设计人未告知，后期发现招标图纸与编标图纸有差异，应减收该差异部分或相关专业的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该部分设计费的20%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7.1发包人支付了相应设计费后，设计人已提交发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为该工程建设和经营的目的使用和修改该设计成果，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或修改设计成果。

7.2设计人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成果及其他任何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商业秘密等权利，若侵权第三方合法权利的，由设计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能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查档费、保全担保费、专家论证费等。如设计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设计人负责。

7.3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项目的所有信息、各阶段的设计成果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发包人的任何技术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泄露、转让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责任，设计人不得索赔因此产生预期收益或损失的费用（如涉及）。设计人未经发包人通知而开展的设计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

8.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国内政策调整导致的不可抗拒的延误除外。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但应书面通知发包人。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8.1条约定支付设计费（因设计人原因造成本工程项目停缓建的除外）。

8.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发包人有权通知解除合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的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8.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或提供的资料及设计文件不具备造价事务所编标条件的、或因设计错误造成本项目停建、缓建、返工的，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响应服务或配合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减收设计费，逾期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选择是否解除合同。如选择解除合同，则解除的通知到达设计人时发生解除合同的效力，设计人愿意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

不以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为限，并退还给发包人已支付金额的100%。对于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设计人愿意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如选择继续由设计人履约，设计人应继续履约且不免除上述违约和损失赔偿责任。

8.5由于设计人自身设计原因，造成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减收该项目相应部分或相关专业的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该部分设计费的20%作为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按8.4条执行。

8.6合同生效后，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并退还给发包人已支付金额的100%，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8.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达180日(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未及时组织施工图报审、未及时组织施工或未及时组织竣工验收)，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发包人按照实际完成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8.8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设计人承诺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设计、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设计人延迟处理以上问题，且在发包人书面催告的期限内仍未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解除通知后十日内将已经收取的相应设计费用返还发包人，并应返还发包人提供的一切资料。

8.9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或授权给第三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另行支付合同约定设计费双倍数额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其他任何损失的，设计人仍应予以赔偿。

8.10要求各专业图纸表达应一致，如因设计图纸不对应或描述不一致而导致工程变更，每发生一次变更扣除设计费2000-20000元。

第九条 其他

9.1在工程设计、招投标、工程施工期间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材料品牌确定、设计变更、提供材料参考价格、参加工程例会及时解决设计上或技术

上的问题，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中。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发包人认为不合格设计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9.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备。

9.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设计人应予以满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内，不再另行计取支付。

9.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派遣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6若出现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及时纠正，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设计人非法分包的责任。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第8.9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7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以及时协商解决。

9.8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交建设工程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9.9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0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9.11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如需）。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3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变更后没有及时告知或当事人拒收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3日视为送达。

9.14其它约定事项： /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附件 2:

廉政保密协议书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于【2026】年【 】月【 】日签订了《独墅湖文体中心两馆特大修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乙方作为甲方供应商，为甲方提供货物或服务。为保证双方在原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公平、公正性，根据纪检监察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特就廉政及保密事宜作出如下协议：

一、双方保证严格按照业务合同履行各自的义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保守商业秘密及禁止行贿等相关规定，保证做到合法销售、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乙方廉政保密责任：

1、严格保守因与甲方合作所知悉的甲方有关采购单价、数量等有关商业秘密；

2、不得以任何名义或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以任何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方式贿赂采购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

3、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或有价证券等财物或其他利益；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给予或承诺给予不正当利益或不正当利益之分成款；

6、乙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诱使甲方工作人员接受或共同编造虚假议价

及质量资料、影响交易价格或交易之达成；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乙方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假结算；

9、乙方不得做出其它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三、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所涉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发生解除合同的效力，且乙方不得再次成为甲方供应商。双方确认并同意将原合同总金额的10%或10万元（两者取其高者）作为原合同的廉政保证金。一旦发生本条约定甲方解除合同情况，乙方自愿接受在甲方应支付的任意一笔应付款中扣除上述廉政保证金。若应付款不足时，乙方自愿在甲方发出通知后3天内向甲方补足相应金额。

四、如有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的，应当立即汇报给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据，协助甲方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甲方纪委联系电话0512-62899690；纪检邮箱：wilsonzhang@necse.cn。

五、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履行中的任何纠纷，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廉政、保密责任期限自双方首次签署任何业务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原合同履行完毕十年后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双方合作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施工概况

合作项目：独墅湖文体中心两馆特大修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施工地点：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 1 号（独墅湖高教区内）

施工时间：2026 年 3 月

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乙方承诺已具备法律规定的符合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 7 天报甲方备案。
2. 甲方已向乙方书面告知本项目相关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
3. 甲方定期对乙方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发现安全生产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发现乙方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及时劝阻，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4.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甲方有权利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2. 乙方的安全目标应与甲方总体安全目标相一致。

3. 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甲方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负责项目有关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和报告等工作，并将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有关信息向甲方书面通报。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5.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岗位证上岗。

6. 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并处于适用状态，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

7.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查。

8. 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9. 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0. 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单位负责人负责。服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11. 按部颁 J G J 5 9—2011 标准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控制。如有严重违反 J G J 5 9—2011 标准保证项目条款，甲方单位有权提出停工并罚款。

12. 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单位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地整改。

13. 乙方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甲方项目、场地使用性质和功能，装饰装修不得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开展特种作业、危险作业的，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接受监督，落实现场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14.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15. 每月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种安全统计数据。

1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同时必须明确事故的责任主体为乙方，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

17.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18. 甲方有权在乙方出现安全事故的情况下，取消作为甲方供应商资格。

第五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按照下述比例扣除或追索双方项目合作合同金额作为安全违约金，该违约金不以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为限。

一般事故，扣除合同金额的 30%；

较大事故及以上事故，扣除合同金额的 50%；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 本合同与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养护期满有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乙 方：（盖章）_____

日期：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署于苏州工业园区。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一、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时间：_____

二、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小写)的投标总价(含税),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我方将派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招标人)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手机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设计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委托书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设计费报价单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 我公司仔细研究了《独墅湖文体中心两馆特大修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同意遵守该招标文件规定。

2.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的设计咨询费，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设计服务工作内容、范围和要求》及其他合同文件所要求的设计咨询工作。

设计咨询费包含的设计内容的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单体	工作内容		单价（元/m ² ）	小计（元）	备注
		方案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独墅湖体育中心	●				
2	独墅湖体育中心		●			
3	独墅湖影剧院	●				
4	独墅湖影剧院		●			
合计						
说明	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价格形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根据市场价格、法律法规和标准、税费、汇费、发包人对设计期限或周期的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2)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费、交通差旅费、人员成本、保险费、不可预见费、合理利润、出图、审图、配合费、驻场服务、税费、专家论证费等为完成本合同工作而需要的所有费用。
	总价下浮率=投标总价/最高限价 (%)

3. 我公司账号

4.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所有设计咨询工作由《设计项目组架构及人员配备表》中的设计人员完成；首席设计师（即项目负责人）将全程主持该设计咨询工作。

5. 如我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照上述设计咨询费金额、《合同主要条款》、其他招标文件以及贵我双方协商一致的内容（如有）签订《设计咨询合同》。

6. 在独墅湖文体中心两馆特大修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招标结束前，本设计费报价明细表及承诺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我公司承诺在该期间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2026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 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 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	工程概况说 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四) 企业财务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年度	说明	查看

(五) 企业获奖和各类证书

企业信誉

证书名称	查看

(六) 项目组人员组成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七) 各类其他证书

信用核准书

证书编号	查看
@root.ZhengName	@root.CommonViewNodeName

六、技术标

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以下信息可以扫描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 1、承诺书等；
- 2、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